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讯股份”、“公司”、“拟发行人”或“辅导对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与瀚讯股份签订的《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长城证券受聘担任瀚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2017年4月12日，长城证券向贵局递交了瀚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备案申请。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公司基本情况**

瀚讯股份系由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讯有限”）于2016年12月12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卜智勇。

瀚讯股份注册在上海市长宁区，主营业务为行业宽带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工程实施，结合业务应用软件、指挥调度软件等配套产品，向客户提供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 （一）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前身为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讯有限”，2007年9月4日以前名为“上海睿智通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瀚讯有限系由上海无线通信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无线中心”）、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投”）、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投”）、上海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息创投”）、卜智勇、王克星、王晓东、顾小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睿智通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智通”）。

### 1、2006年3月瀚讯有限成立

拟发行人系由无线中心、上海科投、上海创投、上海信息创投、卜智勇、王克星、王晓东、顾小华以货币和人力资本出资设立，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上海睿智通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睿智通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2006年3月20日，上海睿智通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睿智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1,000.00	33.33
2	卜智勇	600.00	20.00
3	上海无线通信研究中心	500.00	16.67
4	上海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8.33
5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8.33
6	王晓东	142.80	4.76
7	王克星	139.00	4.63
8	顾小华	118.20	3.94
	合计	3,000.00	100.00

### 2、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5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科投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3.334%的股权以经评估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

转让。

2010年12月28日，上海科投与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由”）、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鼎”）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科投将其持有的公司16.667%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双由，将其持有的公司16.667%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力鼎。2010年12月29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0001269号产权交易凭证（A类），确认上海科投将其所持33.334%的股权以合计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双由和上海力鼎。

2010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克星将其现金出资69.5万元所形成的公司2.32%股权转让给上海双由；同意王晓东将其现金出资71.4万元所形成的公司2.38%股权转让给上海双由；同意顾小华将其现金出资59.1万元所形成的公司1.97%股权转让给上海双由。同日王克星、王晓东、顾小华与上海双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31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无线通信研究中心	无形资产	500.00	16.67
2	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700.00	23.33
3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6.67
4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	8.33
5	上海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	8.33
6	卜智勇	人力资本	600.00	20.00
7	王克星	人力资本	69.50	2.32
8	王晓东	人力资本	71.40	2.38
9	顾小华	人力资本	59.10	1.97
合计		-	<b>3,000.00</b>	<b>100.00</b>

### 3、2011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双由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

2011年1月26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无线通信研究中心	无形资产	500.00	13.16
2	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	39.47
3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3.16
4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	6.58
5	上海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	6.58
6	卜智勇	人力资本	600.00	15.79
7	王克星	人力资本	69.50	1.83
8	王晓东	人力资本	71.40	1.88
9	顾小华	人力资本	59.10	1.56
合计		-	<b>3,800.00</b>	<b>100.00</b>

#### 4、2011年6月第一次减资

201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卜智勇、王克星、王晓东、顾小华四人将其名下的人力资本出资部分以减资方式退出,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减至3,000万元。

2011年6月9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无线通信研究中心	无形资产	500.00	16.67
2	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	50.00
3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6.67
4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	8.33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上海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	8.33
合计		-	<b>3,000.00</b>	<b>100.00</b>

#### 5、2012年10月第二次减资

2011年12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信息创投、上海创投对公司的出资额合计500万元减至0元，其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额保持不变，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至2,500万元。

2012年10月26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无线通信研究中心	无形资产	500.00	20.00
2	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	60.00
3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20.00
合计		-	<b>2,500.00</b>	<b>100.00</b>

#### 6、2015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5,010万元；由上海双由增加注册资本510万元，上海力鼎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上海联和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中国科学院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微系统所”）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5年5月20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无线通信研究中心	无形资产	500.00	9.98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010.00	40.12
3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9.96
4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9.98
5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	9.98
6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无形资产	500.00	9.98
合计		-	<b>5,010.00</b>	<b>100.00</b>

#### 7、2015年12月第三次减资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定向减资，向无线中心回购其500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10万元减至4,510万元。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010.00	44.57
2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22.17
3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1.09
4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	11.09
5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无形资产	500.00	11.09
合计		-	<b>4,510.00</b>	<b>100.00</b>

#### 8、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510万元增至5,060万元，其中，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407万元；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635万元；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665万元。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010.00	39.72
2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9.76
3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9.88
4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	9.88
5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无形资产	500.00	9.88
6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407.00	8.04
7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73.15	1.45
8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69.85	1.38
合计		-	<b>5,060.00</b>	<b>100.00</b>

#### 9、2016年3月第四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1日，中金佳讯（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佳讯”）、唐山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山兴仁”）、上海东证睿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睿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与上海双由、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卜智勇、公司签署了《关于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金佳讯向公司增资 730.89 万元；唐山兴仁向公司增资 112.44 万元；东证睿芄向公司增资 168.67 万元；东土科技向公司增资 112.44 万元；各方同意上海双由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168.67 万元转让给东土科技。

2016年1月21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841.33	29.77
2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6.17
3	中金佳讯（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730.89	11.82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8.08
5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	8.08
6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无形资产	500.00	8.08
7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407.00	6.58
8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81.11	4.55
9	上海东证睿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68.67	2.73
10	唐山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12.44	1.82
11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3.15	1.18
12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69.85	1.13
合计		-	<b>6,184.44</b>	<b>100.00</b>

#### 10、2016年12月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6年11月2日，瀚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股改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83,421,619.79按照1:0.2608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283,421,619.79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额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16年11月8日，瀚讯有限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证书编号为00000000201612120019。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773,644	29.77
2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69,610	16.17
3	中金佳讯(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18,206	11.82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4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SS)	8,084,805	8.08
5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SS)	8,084,805	8.08
6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084,805	8.08
7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581,031	6.58
8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5,455	4.55
9	上海东证睿芑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727,274	2.73
10	唐山兴仁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18,111	1.82
11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1,182,807	1.18
12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129,447	1.1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注：SS 表示国有股股东 (State-owned Shareholder)。

##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公司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 (股)	比例 (%)
1	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773,644	29.77
2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69,610	16.17
3	中金佳讯 (天津)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1,818,206	11.82
4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SS)	8,084,805	8.08
5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084,805	8.08
合计		73,931,070	73.92

## (三) 公司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行业宽带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工程实施，结合业务应用软件、指挥调度软件等配套产品，向客户提供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从设立时即致力于宽带移动通信核心技术的研发，积累了一定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公司拥有完整的军工科研生产资质，正在生产和销售的

产品包括各型基站和终端等，已应用于各军兵种。除了在军事领域为客户提供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外，公司还致力于其他行业通信领域，特别是为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提供专用通信技术、综合信息化解决方案。

#### （四）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522,851,200.92	602,682,278.01	255,356,799.78	178,991,217.39
非流动资产	45,442,869.81	39,027,802.32	13,292,201.10	12,398,105.68
资产总计	568,294,070.73	641,710,080.33	268,649,000.88	191,389,323.07
流动负债	149,917,317.11	180,705,323.96	77,266,174.34	112,818,112.00
非流动负债	3,065,519.77	3,392,501.36	1,627,747.62	2,357,362.34
负债合计	152,982,836.88	184,097,825.32	78,893,921.96	115,175,474.34
股东权益合计	415,311,233.85	457,612,255.01	189,755,078.92	76,213,848.73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133,504.48	368,284,655.74	138,188,420.40	88,230,531.50
营业利润	-49,934,676.31	38,771,238.43	15,282,698.02	-6,400,247.98
利润总额	-49,913,700.79	45,983,337.79	22,033,333.60	303,806.69
净利润	-42,301,021.16	44,696,176.09	23,152,230.19	1,697,741.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2,095,656.63	44,702,992.64	23,152,230.19	1,697,741.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116,581.98	38,655,465.64	18,691,125.56	-2,310,399.70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29,663.13	-77,539,917.19	-25,811,159.21	-60,669,69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546.36	-13,314,504.53	-658,896.69	-3,960,58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83,266,321.86	29,289,368.26	47,746,252.13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05,209.49	92,411,900.14	2,819,312.36	-16,884,027.07

## 二、辅导工作情况

### （一）辅导过程概述

2017年4月10日，长城证券与瀚讯股份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4月12日到上海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长城证券组织辅导小组对瀚讯股份进行辅导，辅导小组成员为连伟、丁笑、屠博、郭小元、韩海萌、杨超、赵娜。辅导小组全体成员均是长城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并有两名辅导人员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包括瀚讯股份在内，该等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协调公司律师、会计师，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进行证券法规等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促使其理解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重点知识培训外，辅导期内，长城证券还通过座谈、电话、邮件等形式对接受辅导人员提出的疑难问题进行了解答。促使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信守承诺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1、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①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国有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清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②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③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使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④协助完善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⑤通过中介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会、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发展战略进行讨论分析，对公司存在的一些欠规范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予以纠正，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 （2）辅导的效果

长城证券等相关中介机构通过辅导，瀚讯股份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增强了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掌握，达了如下辅导成果：

①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②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增强了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掌握；

- ③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 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 ⑤督促公司规范其与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⑥督促和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复核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 ⑦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相关通知要求的情况。

辅导期内，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 （三）辅导考试的内容及结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参加了辅导考试。考试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题目类型有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和简答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均通过了考核。

### （四）辅导工作进展报备情况

辅导期间，公司未出现重大事项，因此未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五）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期内，拟发行人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各项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辅导小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积极参加辅导授课。在辅导过程中，拟发行人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辅导意见能及时响应并予以积极落实；

通过辅导培训，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等辅导对象增强了对《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的理解和掌握，在规范运作、管理素质和经营理念等方面有了显著提升，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六）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的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

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严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照辅导计划积极推进和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通过本次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合法经营和诚信经营的理念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辅导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实现了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拟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财务虚假的情况；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领导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综上所述，经过本次辅导，瀚讯股份在主要方面均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规定，已达到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

瀚讯股份已具备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条件。

####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 **（一）督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后各类权属文件的名称变更**

辅导期间，对于拟发行人由于设立股份公司时名称发生变更，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未及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辅导小组为此提出了整改建议，拟发行人及时着手办理相关手续，目前已基本完成各类权属文件的名称变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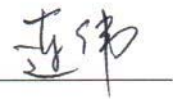
##### **（二）关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未来发展目标的制定以及募集资金投向**

辅导期间，长城证券辅导小组协助瀚讯股份进行了发展战略的调研和制定工作，根据目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及业务未来发展目标，确定了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同瀚讯股份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论证。


#### **五、拟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经过本次辅导，瀚讯股份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瀚讯股份已具备了辅导验收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连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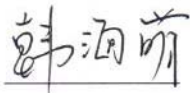
丁笑



郭小元



屠博



韩海萌



杨超




赵娜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8月25日